地理學報　第四十一期：83-100 (2005)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41) : 83-100 (2005)

羅東林區民眾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評估與分析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munity Forestry Project in the Luotung Forest District

鐘龍治*　廖學誠**　陳宛君***

Lung-Chih Chung　Shyue-Cherng Liaw　Wan-Jiun Chen

劉瓊蓮****　陳美惠*****

Giong-Lian Liu　Mei-Hui Chen

Abstract

In 2002, the Community Forestry Project (CFP) was conducted by Taiwan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
Maste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e-mail: liaw@cc.ntnu.edu.tw)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保育科科長
Director, Conservation Division, Conservation Branch, Taiwan Forestry Bureau,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s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estry Bureau (TFB). The purpose of this new project was to encourag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forest management in order to integrate local residents' consensuses, enter into partnerships with communities, fulfill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crease forest eco-tourism, and sustain forestry development. This project was expected to improve communities' environment, promote residents' life quality, create mutually beneficial results between forest management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attain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forest ecosystem. There were 26 communities involved in this project in the Luotung Forest District during 2002-2003, and 39 application plans were passed. We selected these 26 involved communities and 11 other non-involved communities in this project as our study samples. Through qualitative methods including literature review,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 we tried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motives, processes,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for local resi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CFP. We also attempted to find the reasons why some communities close to national forests didn't take part in this project. In addition, we conducted questionnaire survey to understand residents' opinion, participation, and expectation about the CFP. Results showed that, most devoted member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had been informed by TFB officials about the contents and procedures of the CFP. The main motives for communit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CFP were to implement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to develop eco-tourism in the future. The most serious difficulties for community participating in the CFP were talent deficiency and local factions. Moreover, the most popular types of activities held by communities wer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resource investigation.

Keywords: first stage in the Community Forestry Project, public participation, forest ecosystem management, Luotung Forest District.

摘　要

林務局於 2002 年開始推行「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主要目的是鼓勵居民參與森林經營，以凝聚地方共識，並與社區民眾及組織形成伙伴關係，協力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森林生態旅遊及相關林業建設，以改善社區整體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創造林業經營與社區發展雙贏，進而達成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羅東林區管理處自 2002 年起至 2003 年止，推動社區林業計畫以來已有 26 個社區團體參與，通過的申請案件共計 39 件。本研究即針對上述已申請社區 26 個及國有林週邊林地附近未申請社區 11 個進行比較探討，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實地觀察等，瞭解民眾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動機、歷程、成效及困難，並分析國有林週邊林地社區沒有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原因。此外，本研究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計畫的看法、參與情況及未來期望。研究結果顯示，社區幹部獲得社區林業計畫的內容與操作流程訊息，主要是來自於林務局人員的告知，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最主要動機，是為了進行生態保育，並藉此發展生態旅遊，而參與的最大困難是人才不足與派系問題，在舉辦活動類型方面，主要以教育訓練及資源調查為主。

關鍵字：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民眾參與、森林生態系經營、羅東林區管理處

前　言

隨著民主潮流的演進，民眾對於自身社會角色的積極態度，衝擊了行政及立法部門的傳統運作方式，尤其顯現在目前的環境管理及資源保育的相關決策上。以美國林務署為例，以往政府擁有資源分配及計畫決策的至高權威，與當地居民或利益關係人間，常存在認知及執行的落差，造成溝通不良或立場對立，更甚者可能引發管理者與被管理者間的訴訟關係 (Germain *et al*., 2001)。此種由上而下單向式的行政流程，在計畫及決策上不僅忽視地方特性，同時亦缺乏改善管理方式的回饋機制，尤其是對弱勢族群或少數民族而言 (Gray *et al.*, 2001)。這種情況在世界各國亦有許多案例，不論是自然資源管理或是國家森林經營 (Germain *et al.*, 2001; Shannon *et al*., 1990)，均顯示出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不僅無法有效的管理自然資源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更因為缺乏考量當地的特質與需求，而無法促進地方社會及經濟福祉。過度一法皆適的施行態度，容易引發利益關係人與政府間的敵對關係，因此，對於自然資源的管理產生了新的思維型態，以社區為基礎的森林生態系經營 (community-based forest ecosystem management) 便在此時應運而生 (Gray *et al.*, 2001)。社區民眾與政府共同管理自然資源方式，在世界各國已蔚為一股潮流，除了已開發國家外，許多開發中國家居民生活仍依存於周遭自然資源，在有感於資源管理方式成效不彰及生存的壓力下，促使居民自我組織起來，希望在地方資源的規劃及決策上能擁有更多的參與權力，例如在東南亞印尼的海洋漁業復育 (Clifton, 2003)、西非馬利的內陸森林 (McLain, 2001) 以及中美洲宏都拉斯的珊瑚礁保育 (Luttinger, 1997) 等方面已獲得相當的成功經驗，而印度、尼泊爾、泰國、坦尚尼亞及吉爾基斯坦等國家在社區保育工作上亦有相當成果 (盧道杰，2003)。此外，民眾參與自然資源管理在經營機制上亦有許多新的突破，包括充權理論 (empowering theory) (Jones *et al.*, 2001)、民眾參與的程序 (Moote *et al.*, 2001) 及全球社區連線整合 (Johnson *et al*., 2001) 策略等亦不斷地推陳出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稱林務局) 負責臺灣大部份國有林地的經營管理，基於職掌權責要求，必需維護國土完整，落實生態保育，加強取締濫墾、盜伐、違建等不法情事，因此，常與國有林附近社區居民造成對立 (林如森，2002)，長期以來，林業機關與社區民眾間存有嚴重的疏離感 (吳坤銘，2004)，尤其是原住民社區，因歷史傳統、生活文化及認知態度上的不同，復因缺乏有效溝通、積極對話，日積月累下來逐漸加深彼此之間的鴻溝與誤解 (廖學誠、陳宛君，2002)。劉炯錫 (2003) 即曾指出，臺灣從日治以來，政府林業人員雖依法管理國有林地，但原住民在傳統領域的諸多權利卻被限制，致使原住民對林業人員具有刻板的負面看法。基於此，如何與國有林附近社區建立伙伴關係，共同追求社區發展與生態保育，是未來努力的目標，而藉由社區總體營造操作模式，鼓勵民眾參與，與社區共同分擔經營權力與管理責任，並分享執行成果，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陳美惠、管立豪，2002)。基於上述背景，林務局於 2002 年開始推動「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主要目的是：鼓勵居民參與以凝聚共識，並與社區民眾及組織形成伙伴關係，協力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森林生態旅遊及相關林業建設，以改善社區整體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創造林業經營與社區發展雙贏，進而達成森林生態系經營之目標，藉由社區參與，培養民眾民主精神，喚起社區共同體意識，並經由實際操作，學習生態保育理念及林業管理技術，強化社區森林經營能力 (林務局，2002；陳美惠，2003)。在

操作流程上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建立伙伴關係，社區舉辦生態保育活動時，可向林務局申請經費補助，最高 10 萬元為限，每年至多申請三次；第二階段為形塑示範社區，期能實現生態村的理想，達到人與自然共存的目標，獲選的社區第一年林務局最高將補助至 150 萬元，讓社區進行連續三年的社區發展整體規劃，且於審查通過後開始執行；第三階段為落實經營共管，當社區共同意識已產生，且瞭解林業經營目標，並具有林業經營能力的基礎時，林務局將與社區居民共同管理社區周遭的國有森林 (林務局，2002；陳美惠，2003)。

林務局開始推動社區林業計畫以來，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第一階段總共舉辦過五個梯次，將近二百個社區參與，申請計畫共計 282 件，其中羅東林區管理處有 26 個社區團體參與，通過的申請案件共計 39 件。雖然申請的社區數目頗多，內容也多樣化，但施行後的成效如何是值得深入探討。基於此研究動機，本文將以羅東林區為例，瞭解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實施後之初步成效，主要的切入面向有四：(1) 瞭解社區幹部在社區間推動社區林業計畫的方式與困難；(2) 比較不同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參與類型；(3) 分析部分社區未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原因與癥結；(4) 探討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計畫的看法、參與情況及未來期望。

研究方法

(一) 研究區域

本文以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轄區為研究範圍，主要分布於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涵蓋宜蘭縣、臺北縣市及花蓮縣等。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羅東林區管理處有 26 個社區及團體參與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本研究將以這些社區及團體作為探討對象。此外，由於臺北縣坪林鄉、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等地區為林務局羅東處主要國有林班地所在位置，因此，本研究將上述四個鄉內所有未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 11 個社區均納入探討，以作為與已申請社區分析比較之基礎，兩者合計共有 37 個社區或團體 (表 1)。

(二) 研究方法

1. 質性研究

本文所採用的質性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實地觀察及深度訪談等。在文獻分析部份，收集社區林業相關文獻資料，包括期刊、碩博士論文及網路資訊等，並至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農會等當地機構，收集社區產業、人口及旅遊等基本資料。此外，為能夠對當地社區有較深入的瞭解，本研究採用參與式實地觀察法，瞭解社區幹部推動社區林業之過程，從申請計畫至舉辦活動等，以天送埤、崙埤、松羅及英士社區為觀察重點。至於深度訪談則採用半結構式，擬定訪談大綱 (見附錄) 後，選取對社區發展現況較瞭解的地方人士，包括理事長 (22 人)、總幹事 (8 人)、理監事 (6 人) 及村長 (7 人) 等進行訪談，共計 43 人，詢問他們對社區林業的看法，以及實施過程中之建議，共訪談 36 個社區，其中花蓮縣和中社區因時間關係並未進行深度訪談。本研究採用三角交叉檢視法檢驗效度 (胡幼慧，1996)，將文獻分析、實地觀察及深度訪談後所收集到的資料作一檢驗，並以各社區的社區林業申請計

畫書作為基礎，以尋求資料的正確性及可靠性。經檢驗後的資料在判釋分析上是以時間為主軸，探討從計畫申請至計畫完成過程中，社區可能面臨的機會與挑戰。本文事先研擬田野調查所得質性資料的分析架構 (圖 1)，依照時間先後將整個過程分成六大部分，分別為資訊來源、申請動機、外界協助、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建議事項等進行深入探討。

表 1　本研究所分析的社區及團體

縣 市	鄉鎮區	社區及團體名稱
臺北縣	坪林鄉	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坪林社區*
	金山鄉	重三社區、金山鄉戶外生活發展協會
	三芝鄉	共榮社區
	石碇鄉	光明社區、翡翠社區
宜蘭縣	大同鄉	南山社區、四季社區、松羅社區、玉蘭社區、寒溪社區、崙埤社區、英士社區、樂水社區、茂安社區*、復興社區*、大同鄉生態永續發展協會
	南澳鄉	碧候社區、澳花社區*、武塔社區*、南澳社區*、金岳社區*、金洋社區*、東岳社區*
	三星鄉	天送埤社區、大隱社區
	蘇澳鎮	朝陽社區
	冬山鄉	中山社區
	宜蘭市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礁溪鄉	林美社區
	頭城鎮	龜山島社區、合興社區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社區*、和中社區*
臺北市	大安區	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士林區	芝山岩社區

* 表示未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之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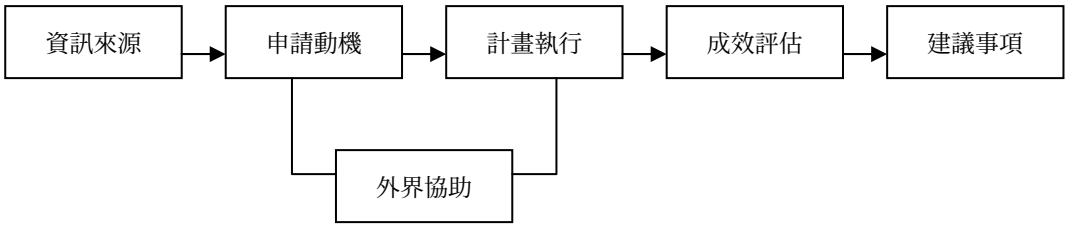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質性資料分析架構

2. 問卷調查

由於深度訪談只針對社區重要幹部進行分析，為了避免以社區幹部觀點來看社區林業計畫而造成研究上之偏頗，且欲瞭解社區民眾對社區林業計畫的參與情形及基本看法，因此，本研究另採面對面問卷調查方式，在 37 個社區中針對當地居民以方便取樣 (convenient sampling) (林惠玲、陳正倉，2001) 方式各問卷 10 份，共計 370 份。問卷內容除了個人基本資料外，還包括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的瞭解程度、參與情形及對社區未來的期望等 (詳見表 3 及表 4)。在 370 份問卷中，有效問卷為 338 份，有效率為 91.4%，其中 234 份為已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之社區，104 份為未申請之社區。經估計母體比例時樣本數選擇公式計算 (林惠玲、陳正倉，2001)，在 95%信賴水準下，本研究的抽樣誤差約為 5.3%，已合乎統計分析上之需求。本研究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時間起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止。

結果與討論

(一) 已申請社區對社區林業之看法

1. 資訊來源

已申請社區獲得社區林業計畫的資訊主要來自於林務局人員的宣導，其次則為學校團體、鄉公所及其他，包括立法委員服務處、前任社區協會理事長及網站等，且有五個社區的資訊來源是超過兩個以上。大多數社區林業資訊來自於林務局，所以社區可以直接獲得該計畫完整的施政理念與注意事項，但仍有少數社區的訊息來源是透過間接的方式獲得，對申請時程、補助經費、經費編列項目及計畫工作內容上不甚清楚，且未依照社區林業計畫補助須知 (林務局，2002) 規定辦理，造成申請計畫書必須再修改，以致計畫時程延誤。部份社區可從多元管道獲得訊息，反應出社區本身與外界交流通暢，亦顯示相關單位如學校團體、鄉公所及立法委員服務處等對社區林業方案的推動積極投入，並未只有侷限於林務局而已。

2. 申請動機

社區申請社區林業的主要動機可歸納為六種，分別為進行生態保育、發展生態旅遊、維護社區文化、獲得經費補助、增強社區運作及學習森林共管等，其中以進行生態保育及發展生態旅遊是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最重要動機。誠如某位社區幹部提到：「因為我們要保育生態，同時找回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還有林業社區，比方說蜻蜓、蝴蝶、青蛙之類我們小時候玩過的，我們希望它回來，讓我們的子孫也可以享受到」。大部份社區希望藉由社區林業計畫來促進社區的轉型，朝向生態休閒產業發展，尤其是在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鄉村聚落，一級農業產業的沒落及社區高失業率的問題，益加增進當地對社區產業轉型的需求，此願景與社區林業發展社區三生一體產業的宗旨不謀而合，亦即打造兼具生態、生活及生產功能的永續社區 (陳美惠，2003)。

3. 外界協助

臺灣社區發展常面臨行政資源整合問題、社區營造及規劃人才缺乏、傳統社區文化及產業萎縮困境、地方派系影響社區發展工作及相關法令與政策程序無法配合等諸多限制 (陳建甫，2001；丘昌泰等，2002)。因此，許多社區協會目前的運作是處於停頓狀態，需要外界的協助才能研擬計畫舉辦活動，

尤其是非常需要負責撰寫計劃書的專業人士 (丘昌泰等，2002)。目前已申請的 26 個社區中，有 12 個社區曾經尋求外界團體的專業協助，這些社區大都位於偏遠山區，尋求協助輔導的對象包括野鳥協會、仰山文教基金會、鄉公所及學校老師等，所尋求的專業協助主要是計畫撰寫、解說員訓練及資源調查等。Gray 等 (2001) 曾指出，開發中國家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資源管理方案時，常透過政府單位、國際基金會或非政府組織 (NGO) 的協助才能完成計畫。臺灣部份社區亦有相同的困境，尤其是針對計畫撰寫部份最為明顯。

4.計畫執行

(1) 社區如何決定申請計畫內容

目前各社區對於社區林業申請計畫內容的擬定，絕大多數是先透過理監事會議的討論來決定，然後再由理監事傳達給社區居民瞭解，但也有少數社區是由理事長直接召集核心幹部討論，確定計畫內容後，即開始進行申請工作，待下次理監事開會時再報告追認。由於社區林業計畫在申請上有其時效性，在截止日期前若無法送達申請計畫書，則將順延至下一梯次再審理，因此，許多社區為了趕上收件時間，不得不以快速簡便方式來決定申請計畫的內容。此種代議制度操作方式雖可儘快研擬計畫、彙整資料及減少意見分歧，但卻也降低了居民參與決策的機會，不同的意見及看法無法表達。王鴻濬 (2003) 認為社區居民意見的提出與彙整，納入社區林業的計畫中，會使計畫的實施更具有效率及公平性。丘昌泰等 (2002) 亦指出，從社區參與的本質而論，平時熱心社區事務的居民不表示其有決策權，可以為社區多數沉默的民眾決定所有的社區事務。Moote 等 (2001) 亦指出，積極發掘社區居民共同的興趣及價值是非常迫切需要，不僅可訂定社區發展的願景及奠立互信的根基，同時還可作為大家共同努力的堅固磐石。因此，未來社區在決定申請計畫內容時，應盡量讓社區居民參與、提供意見，將居民看法彙集整合納入計畫內容中，以避免代議制度操作方式造成理監事與社區居民間意見的巨大落差。

(2) 社區如何通知居民參加活動

本研究中得知，社區通知居民參加活動的方式主要可分成七種，普及性由高至低依序為社區廣播系統、通知單、張貼公告、理監事通知、社區報、網路及林務局代為宣傳等，有些社區使用兩種以上的通知方式，以增加活動訊息的傳遞。由於原住民社區及山區漢人社區均設有廣播系統，當地舉辦社區林業活動時，大都採用此一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至於平地社區則以發送通知單及張貼公告最為普遍。McLain (2001) 曾指出，應用廣播系統通知居民參加活動時，應留意語言的多樣性及公平性，此外，社區本身也應對資訊的流通方式進行評估，以尋求最佳的途徑。由於研究區域內部份社區是原住民與漢人共處，所以在使用廣播系統通知居民相關活動訊息時，更應留意語言使用的公平性。

(3) 社區舉辦活動類型

本研究除以深度訪談內容作為參考外，主要以羅東處 39 份社區林業申請書作為分析基礎，探討社區舉辦活動的主要類型。依據每件申請書中的工作項目及內容，將其歸屬至相關類別中 (表 2)，每一申請書可能同時擁有許多不同的類別。由表 2 中得知，39 份申請書活動項目主要以教育訓練為主 (89.7%)，內容包括教育講習、人員培訓、製作教材及技術訓練等，其次則為資源調查 (79.5%)，內容包括動植物調查、監測及文史資源收集等。根據美國經驗得知 (Finley and Jacobson, 2001; Jones *et al.*, 2001)，教育訓練最有助於民眾獲得森林經營管理知識，增進民眾制定適宜的林業經營決策。由於社區林業處於起步階段，最需要與居民溝通理念，以建立伙伴關係，透過社區自己安排的講習會，確實有

助於社區林業的宣導，並獲得居民的認同與參與。此外，資源調查活動讓居民重新再認識自己社區周遭的自然及人文特性，有助於凝聚向心力、提高地方認同感。

表 2　社區舉辦活動類型

類別	工作項目及內容 (共計 39 份申請案件)	個數	百分比
資源調查	動植物調查、監測、文史資源收集	31	79.5%
資訊管理	建立資料庫、設立網站、部落地圖及綠地圖	12	30.8%
造林美化	綠美化、環境整治、造林育苗	11	28.2%
林業推廣	成果展覽、出版刊物	14	35.9%
參訪觀摩	參訪觀摩	11	28.2%
教育訓練	教育講習、人員培訓、製作教材、技術訓練	35	89.7%
遊樂保育	設立解說牌、生態保育、藝文活動、旅遊設計、復育、空間規劃、路線探勘、山林巡守	18	46.2%
社區組織	公共設施整建、組織管理、社區營造、產業發展、資源回收	19	48.7%

(4) 舉辦活動所遭遇的困難

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最主要的困難是人才不足，尤其是缺乏計畫撰寫及會計出納等行政人才，雖然在發展初期可藉由外界協助而獲得解決，但最後終將必須培養出社區本身的人才，以延續申請及核銷手續，其次的困難為派系問題及經費不足。派系問題普遍存在於各個社區中，處理不慎時常造成居民對立，甚至降低參與的意願。如同某位社區協會理事長所言：「**最困難是計畫擬定與核銷人才的問題，現在社區大多是我在做，可是仍有困難，人力不足，我認為要有健全的業務制度才會上軌道。還有與村辦公室間的問題，如行政單位與人民團體做事情最好不要有重疊以避免衝突，不要行政單位在做的又讓人民團體做**」。丘昌泰等 (2002) 曾指出，社區協會與里長的衝突常成為社區參與的困境之一，唯有透過包容、公開及相互尊重的決策過程，才有助於弭平彼此間的歧見與糾紛。至於經費不足部份，許多社區不敢貿然舉辦活動，常等到補助金額匯入社區帳戶後才開始推動，以致時效上常會延後，此外，由於社區本身無法籌措足夠的配合款，所以在活動規模上均較為簡約。

5. 成效評估

賴爾柔 (1999) 曾指出，社區總體營造成效包括居民權力提升、社區競爭力提高、社區自尊提升、社區自然及社會環境的改善及草根團體的發展等。Dobbs 及 Moore (2002) 亦指出，由居民參與的社區計畫，除了較能制定符合社區需求的政策外，同時還可以增加社區基本能力及社區資本。社區林業計畫目的在於達成森林生態保育及社區經濟和社會的永續發展 (林務局，2002)，基於此，本研究依據社區幹部深度訪談結果將成效評估集中在社會、經濟及生態等三個面向上。

在社會面向上，大部份社區幹部認為，透過社區林業計畫舉辦活動，明顯地有助於凝聚居民共識，促使居民思考社區未來的發展願景，其次社區林業計畫有助於發揚當地文化，尤其是在原住民部落更為明顯，在個案中觀察到經由傳統的祈福儀式及 Ga-Ga 宣誓公約，讓部落的年輕一代得有機會接觸祖先的傳統文化。在經濟面向上，多數社區認為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對當地的經濟發展影響仍小，只有在

旅遊人數及購買農產品上稍有增加，但助益不大。由於社區林業才推行兩年多，在改善社區經濟效益上仍無法立竿見影的顯現出來。在生態面向上，多數社區認為經由教育講習、資源調查及參訪觀摩等活動，顯著地改善了居民的生態保育觀念，其次是透過社區巡守隊的成立，積極巡護社區生態資源，野生動物如溪魚及蝴蝶等確實有明顯的增加，此外，社區綠美化及造林工作亦具有相當的成效。

整體而言，社區林業計畫成效以生態面向最好，不只落實生態保育觀念，還喚起居民的巡護責任，增進社區生物多樣性，宜蘭縣九寮溪及松羅溪溪魚的數量及種類明顯增加即是一例；其次較佳成效則為社會面向，透過計畫研擬及舉辦活動，明顯地凝聚社區共識、促進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及參與度，並維續當地文化傳承，如宜蘭縣朝陽社區的傳統竹炮及中山社區的茶葉文化；至於經濟面向的成效則不甚顯著。由於經濟效益是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重要動機之一，尤其是對鄉村農業社區而言，解決社區經濟凋敝、創造就業機會是居民最在意的。Johnson 等 (2001) 認為資源的保育與管理，應該改善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狀況，尤其針對一些貧困的社區而言，而這也是未來繼續推動社區林業計畫的首要目標－創造社區經濟福祉。

6. 社區幹部的建議事項

根據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的運作流程，大部份的社區幹部均建議，可以考慮將一年申請三次的方式，簡化為一年申請一次，但分成三個梯次進行，此外，補助金額應視實際活動內容所需而作調整，不應以十萬元作為上限。由於社區普遍缺乏撰寫計畫人才，為求減輕撰寫計畫負擔，社區建議將申請次數簡化為一年一次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林務局當初設計此一操作方式，即是考量透過多次的計畫撰寫過程中，能增進社區的行政能力，培育計畫撰寫人才，更重要的是，經由計畫申請能促進社區居民的討論及參與。至於提高經費補助部份，在社區林業第二階段時，補助金額將視獲選為示範社區的實際所需而作考量，但在第一階段時，由於參與的社區眾多，補助金額若無上限則將造成政府的財政負擔。

(二) 已申請社區的分類

從 2002 年至 2003 年止，林務局共舉辦了五梯次社區林業計畫申請，然而在這五梯次的申請時序中，羅東林管處轄區內沒有一個社區曾經完整且連續地完成每一梯次的申請，顯示出在此作業規定下，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過程中確實會面臨部份的困難與挑戰。基於此，本研究以申請時間先後及申請次數多寡作為社區分類之依據，並進一步探討其申請中斷的原因。

1. 早期申請後來停頓型

包括 2002 年第一、二梯次及 2003 年第一梯次申請之社區，且只申請一次，之後 2003 年第二、三梯次便不再提出申請者，共計 10 個社區。這些社區停頓參與的原因包括：(1) 動機消失：參與社區林業方案後，認為申請及核銷手續過於繁複、經費補助過少或自認無法進入第二、三階段等因素；(2) 外界協助結束或中斷：由於社區行政人才不足，當外界無法再繼續協助撰寫計畫時，則社區無以為繼；(3) 派系問題：社區協會改選理監事後，原先參與的協會成員無法繼續參與，而繼任者又無意參與。鄧銘 (2001) 曾指出，有些原本推動環境改造績效良好的社區，由於改選協會理事長之後，對此工作並無興趣，造成社區發展瞬間停頓。陳建甫 (2001) 亦指出，地方派系問題是近年來影響社區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2. 斷斷續續申請型

在 2002 年到 2003 年間，申請社區林業計畫次數達兩次以上者，共計 9 個社區，其中以碧候社區申請過三次為最多。此一類型申請中斷原因除上述外界協助結束與派系問題外，尚有下列因素造成：(1) 計畫競合：由於政府部門補助社區相關計畫眾多，如文建會、營建署及原民會等，部份社區同時獲得許多計畫補助，在人力物力上無法同時執行計畫，導致申請社區林業計畫的時間延後，如天送埤社區同時獲得文建會的補助以整修舊火車站，又如英士社區同時獲得營建署生態社區的補助計畫以美化社區；(2) 時間衝突：部份鄉村社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包括茶葉、生薑、蔬果及稻作等，在農忙時期，社區居民無法參與社區林業活動，造成申請中斷，如中山社區在茶忙時期無法如期舉辦活動。誠如 Lee (1996) 所指出，社區居民常忙於自己的工作，以致無法參加社區活動等公共事務。

3. 晚近申請尚待觀察型

在 2003 年第二、三梯次才提出申請，目前僅申請一次社區林業計畫，此類型社區共計 7 個。這些晚近才申請的社區，其主要原因為：(1) 獲得社區林業計畫的訊息較晚；(2) 看到其他社區積極參與且成效顯著，進而萌發申請動機；(3) 近期才整合協會理監事共識，開始提出申請；(4) 已申請社區分裂，部份人員另外成立新的民間團體繼續參與。這些社區往後可能仍將面臨動機消失、外界協助結束、派系問題、計畫競合及時間衝突等問題，轉而成為申請停頓型或斷斷續續申請型，有待日後繼續觀察。

(三) 社區未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原因

在 10 個未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社區中 (和中社區未進行深度訪談)，有 2 個社區理事長是因為不知道社區林業計畫，所以沒有提出申請，其餘 8 個社區得知社區林業訊息主要是來自於林務局、學校團體及鄉公所等。這些社區在得知訊息之後卻沒有提出申請，主要原因為組織未健全、缺乏人才及不瞭解社區林業意涵等。

1. 組織未健全

強而有力的社會組織是民主自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Carrión, 2001)。王培蓉及鄭欽龍 (2001) 亦指出，社區集體行動的產生，有賴於緊密的社區結構特質與長期良好的社會關係，而健全的社區組織即是關鍵因素之一。在本研究中，許多未申請計畫的社區其協會本身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沒有運作，甚至理監事任期屆滿後都尚未改選，由於協會組織不健全，社區運作處於停頓狀態，所以即使得知社區林業計畫訊息，亦無法提出申請或執行計畫。Lee (1996) 曾研究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組織運作的認知後發現，多數居民認為社區組織沒有能力處理公共事務，以致參與的意願低落，而這也是社區組織發展不健全的原因之一。某位社區協會理事長簡單扼要地指出，沒有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理監事不配合，通知理監事開會都沒有來參與，無法溝通，要辦什麼活動都很難成功，目前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不健全**」。

2. 缺乏人才

缺乏人才常造成社區無法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尤其是在計畫撰寫部份，社區幹部有意申請，但卻沒有適當人選協助撰寫計畫書。某位社區幹部指出：「**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是因為社區協會的人力不足以及共識凝聚力不夠，也沒有一個好的人才願意來推動，這是現實面的問題，我們的總幹事一直調動，因此沒辦法確定一個社區總幹事來培養人才**」。社區出現人才荒問題，除了協會本身運作不健全、參與

人數過少及鄉村社區教育程度較低的原因外，人才斷層亦是一項關鍵。目前協會中的參與者大都由 40 至 65 歲的男性組成，許多社區中具有高學歷且具備撰寫計畫書的年輕族群及女性則甚少加入。黃瑞茂及羅文貞 (2001) 指出，傳統上社區幹部還是以里長、鄰長及民意代表等成年男性為主，社區居民若要參與公共事務可能會與傳統的權力體制產生衝突。此外，社區領導人是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系經營的必要元素，通常是由具有遠見、創造力及良好社交能力者擔當，能為社區統整各種資源，規劃未來發展願景 (Gray *et al*., 2001)。部份社區由於缺乏強而有力的組織領導人，以致到目前為止均尚未參與社區林業計畫。

3. 不瞭解社區林業意涵

McKinney 及 Harmon (2002) 曾指出，民眾參與環境決策意願不高的原因，部份是歸因於民眾對此計畫沒興趣，或不相信他們的參與將對環境決策有所改變，甚至是不知道計畫的目的及運作情況。在本研究中，部份社區認為林務局的社區林業計畫應如同水泥廠回饋金一般，主動撥款至社區或鄉公所，而不是由社區經過繁複手續來申請，所以對此計畫沒興趣。也有社區認為林務局不太可能與社區共管國有林班地，甚至有部分原住民社區認為他們的祖先比漢人更早在此森林生活，這是他們的傳統領域，所以不願意參與。此外，有些社區雖知道林務局刻正推動社區林業計畫，但對計畫的目的、意義及操作方式不甚清楚，所以參與的動機不強。

(四) 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之看法

1. 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的瞭解程度及參與情況

本研究將社區居民對社區林業計畫的瞭解程度區分為三種類型：(1) 知道且非常清楚：知道林務局正在推動社區林業計畫，且分為三階段進行，瞭解每一階段的操作方式；(2) 聽說但不清楚：知道林務局有在推動社區林業計畫，但不知道具體內容為何；(3) 完全不知道：從來都沒聽說過社區林業計畫。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得知 (表 3)，已申請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林業計畫的瞭解程度明顯地高於未申請社區，完全不知道社區林業計畫者在已申請社區中只佔 35.5%，但在未申請社區則高達 67.3%。由於已申請社區曾舉辦過社區林業活動，因此在宣導及傳播上自然較為普遍，居民也比較容易得知林務局正在推動社區林業計畫。整體而言，知道且非常清楚社區林業計畫的居民只佔 11.2%，完全不知道者卻高達 45.3%，對照於社區幹部普遍清楚社區林業計畫的內容與操作方式，顯示出社區林業計畫的訊息由社區幹部到當地居民間的溝通傳遞上還有待加強。未來林務局或相關單位在宣導社區林業計畫時，除了持續針對社區幹部加以說明介紹外，也應透過村民大會或社區慶典等適當途徑，積極地向當地居民進行宣導，以引起廣泛的回響與支持。

當受訪者是聽說但不清楚或完全不知道社區林業計畫者時，訪員在繼續進行問卷調查前，先向受訪者詳細說明社區林業計畫的意義與作法，之後再詢問受訪者對社區林業三個階段操作方式的看法。結果顯示，不論是已申請社區或未申請社區，絕大部分居民均認為，第一階段舉辦活動只補助 10 萬元實在是太少了，應視活動內容所需而定，此看法與社區幹部的建議不謀而合。由於社區普遍面臨財政困難的窘境，所以居民與幹部均希望能提高補助款的金額。

對於第二階段的看法，大部分居民對於示範社區可獲得 150 萬元的補助以進行連續三年的長期規劃，且於審查通過後開始執行的操作方式大表贊同，不過仍有 14.8%的居民認為此種方式並不適合，主

要理由是認為社區協會組織不夠健全，恐怕無法推動大型長期的計畫，此外，亦有人認為補助款太多對社區而言並非好事，可能會加遽社區派系對立，爭奪金錢與權位，社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表 3　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的瞭解程度及參與情形

	已申請社區		未申請社區		全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您知道林務局正在推動社區林業計畫？						
知道且非常清楚	34	14.5	4	3.8	38	11.2
聽說但不清楚	117	50.0	30	28.9	147	43.5
完全不知道	83	35.5	70	67.3	153	45.3
社區林業第一階段，社區舉辦生態保育活動時，林務局最高補助 10 萬元，您覺得夠嗎？						
足夠	15	6.4	13	12.5	28	8.3
太少	106	45.3	33	31.7	139	41.1
太多	2	0.8	0	0.0	2	0.6
應視活動而定	109	46.6	58	55.8	167	49.4
其他	2	0.9	0	0.0	2	0.6
社區林業第二階段，獲選為示範社區後，林務局第一年最高補助至 150 萬元，讓社區進行連續三年的長期規劃，且於審查通過後開始執行，您覺得適合嗎？						
適合	190	81.2	92	88.5	282	83.4
不適合	39	16.7	11	10.6	50	14.8
其他	5	2.1	1	0.9	6	1.8
社區林業第三階段，林務局將與社區居民共同管理社區周遭的國有森林，您贊成嗎？						
贊成	184	78.6	95	91.3	279	82.5
不贊成	42	17.9	9	8.7	51	15.1
其他	8	3.5	0	0.0	8	2.4
您最近有參加過社區舉辦的社區林業活動嗎？						
有	76	32.5	6	5.8	82	24.3
沒有	158	67.5	98	94.2	256	75.7

對於第三階段的看法，大部份居民贊成與林務局共同管理社區周遭的國有林地，但反對者亦高達 15.1%，尤其是已申請社區的反對比例 (17.9%) 竟比未申請社區 (8.7%) 高出甚多，反對者大都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社區，此與馬告國家公園的設立密切相關。由於近年來馬告國家公園的爭議，促使原住民推動另一波的「還我土地」運動 (蕭世輝、蕭惠中，2003)，許多泰雅族原住民積極串聯，反對設立國家公園，深怕影響到他們的傳統文化與生存權利 (林益仁，2002)，他們不斷地訴求傳統領域與自然主權的概念，並走上街頭爭取原住民應有的權利 (顏愛靜、官大偉，2004)，此種原住民生態反抗與保育運動，除了帶來環境議題、自然／部落主權、族群正義等問題的嚴肅反省之外，也突顯出新的

主權形式論述，對主流保守的民族國家意識型態造成嚴峻的衝擊 (陳毅峰，2003)。在馬告國家公園爭議中所激發出「還我土地」的氛圍之下，造成部份泰雅族原住民不贊成與林務局共同管理社區周遭的國有林班地，而這也是未來社區林業計畫進入第三階段後勢必面臨的挑戰，林務局宜未雨綢繆。

在居民參與社區林業活動方面，已申請社區中有 32.5%的居民曾經參與過社區林業活動，而未申請社區也有 5.8%的居民曾參與過鄰近社區所舉辦的社區林業活動。整體而言，居民參與社區林業活動的比例偏低，其原因與派系糾紛、未接獲通知、舉辦活動內容不具吸引力及活動時間無法配合等問題有關。

2. 當地居民對社區未來的期望

在社區林業第一階段中，不論是已申請社區或未申請社區，當地居民最想參加的活動是社區環境美化，其次是外地觀摩參訪 (表 4)。由於社區環境美化活動可直接改善周遭的衛生清潔與景觀視覺，活動內容屬於動態性質，位於社區附近易於到達，且活動時間不長，所以最能獲得當地居民青睞。至於外地觀摩參訪則與遊覽性質類似，除了可以學習外地社區發展經驗外，也有舒展身心之功效，所以當地居民對此亦甚感興趣。對照於表 2，社區已經舉辦過的活動類型主要為教育訓練 (89.7%) 及資源調查 (79.5%)，此結果顯示出社區幹部與當地居民在舉辦活動的內容上有明顯的不同看法，而這種落差也會影響到當地居民參與社區林業活動的意願。社區幹部希望透過教育訓練來培育人才及改變觀念，經由資源調查來發掘社區特色及建立資料庫，但居民在乎的是環境美化或觀摩遊覽，如何二者兼具且相輔相成，則有賴於社區幹部的智慧抉擇與溝通協調。

在社區林業計畫第二階段長期規劃中，不論是已申請社區或未申請社區，當地居民均是以支持發展休閒農業為佔大部份，研究區域內陸續成立玉蘭、中山、枕山及天送埤休閒農業園區等，主要原因是這些社區大都位於鄉村或山區，當地居民以一級農業產業為主，希望透過休閒農業的發展，促進當地農產品的銷售，包括茶葉、蔬果及稻米等，以增進地方實質的經濟效益。至於發展生態旅遊部份，亦有兩成左右的居民支持，主要是以森林資源豐富的社區為最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 27.2%的居民選擇保存社區原有風貌，不希望社區發展過於急劇，影響到目前的生活型態與周遭環境。羅東林區管理處即將於 2005 年起遴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示範社區，在遴選過程中除了審核申請計畫書的規劃內容與執行項目外，也應該廣納聽取當地居民的實際需求與建議，期許社區未來的發展方向能被大多數的居民所接受。

在社區發展中那一項因素最為重要部份，已申請社區林業計畫的社區與未申請社區間則有不同的看法。在已申請社區中，當地居民認為政府的經費補助最為重要 (44.0%)，而此項經費補助並不只侷限於林務局的社區林業計畫而已，其次為居民的合作參與 (35.9%)。相反地，在未申請社區中，當地居民則認為居民的合作參與最為重要 (40.4%)，政府的經費補助則是其次 (36.5%)。此差異反應出，已申請社區的居民參與社區事務情況可能比未申請社區較為良好，此外，已申請社區經由政府補助舉辦相關活動後，間接刺激社區組織的健全運作與居民動員，可能會讓當地居民更加認為政府的經費補助確實是有助於社區發展。整體而言，不論就已申請社區或未申請社區觀點視之，政府的經費補助與居民的合作參與都是社區發展的重要關鍵。

表 4　當地居民對社區未來的期望

	已申請社區		未申請社區		全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在社區林業第一階段中，社區舉辦何種活動您最想參加？						
生態保育講習	37	15.8	5	4.8	42	12.4
植樹造林活動	20	8.5	7	6.7	27	8.0
外地觀摩參訪	38	16.2	14	13.5	52	15.4
山林巡守義工	21	9.1	12	11.5	33	9.8
社區環境美化	83	35.5	52	50.0	135	39.9
歷史文物展覽	20	8.5	9	8.7	29	8.6
其他	15	6.4	5	4.8	20	5.9
在社區林業第二階段中，您認為　貴社區長期規劃應朝向何種方向？						
生態旅遊	55	23.5	20	19.3	75	22.2
休閒農業	86	36.8	43	41.3	129	38.2
引入工商業	14	6.0	10	9.6	24	7.1
保存原有風貌	64	27.3	28	26.9	92	27.2
其他	15	6.4	3	2.9	18	5.3
您認為目前　貴社區若要發展，則那一項因素最為重要？						
政府的經費補助	103	44.0	38	36.5	141	41.7
居民的合作參與	84	35.9	42	40.4	126	37.3
外界團體的協助	8	3.4	1	1.0	9	2.7
有力的領導人物	39	16.7	23	22.1	62	18.3
您認為林務局應該協助社區那些工作？						
生態資源調查	29	12.4	12	11.5	41	12.1
教育解說訓練	33	14.1	12	11.5	45	13.3
提供就業機會	71	30.3	47	45.2	118	34.9
加強治山防洪	84	35.9	31	29.8	115	34.1
其他	17	7.3	2	2.0	19	5.6

同樣地，對於林務局應該協助社區那些工作方面，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間的看法仍舊是有所不同。已申請社區居民認為林務局應該優先加強治山防洪工作 (35.9%)，其次則為提供就業機會 (30.3%)，但在未申請社區中，當地居民則強烈希望林務局能提供就業機會 (45.2%)，其次才是加強治山防洪 (29.8%)。由於未申請社區均是緊鄰著國有林地，位處邊陲、就業不易，因此，當地居民希望林務局能將砍草、巡山及清潔等工作，委由當地原住民來服務，擴大就業機會。此外，由於近年來土石災害頻繁，當地居民更加希望林務局能加強治山防洪工作，以確保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未來社區

林業計畫進入第二或第三階段時，加強治山防洪及提供就業機會也許可作為林務局與社區共同奮鬥的目標。

結　論

本研究經由質性與量化分析，探討羅東林區民眾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後之初步評估與分析。由研究結果中得知，社區幹部普遍清楚社區林業計畫的內容與操作流程，其獲得社區林業計畫訊息主要是來自於林務局相關人員的告知，部份是經由學校研究單位、鄉公所或其他間接管道而獲知，但對當地居民而言，高達 45.3%的居民並不知道社區林業計畫，顯示出社區林業計畫的訊息由社區幹部到當地居民間的溝通傳遞上還有待加強。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最主要動機，是為了進行生態保育，並藉此發展生態旅遊，而參與的最大困難是人才不足與派系問題，常需要外界團體協助計畫書撰寫、解說員訓練及資源調查等工作。社區通常是經由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才決定申請計畫的內容與工作事項，但也有少數社區是由理事長直接召集核心幹部討論確定之，待下次理監事開會時再報告追認。在原住民社區大都以廣播系統通知當地居民參與社區林業活動，而平地社區則以發送通知單及張貼公告最為普遍。在舉辦活動類型方面，主要是以教育訓練及資源調查為主。

根據社區幹部訪談得知，社區林業計畫成效以生態面向最好，其次為社會面向，至於經濟面向的成效則不甚顯著。在羅東處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 26 個社區中，依申請時間先後及申請次數多寡，可將其區分為早期申請後來停頓、斷斷續續申請及晚近申請尚待觀察等三種類型。至於部份社區未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原因，主要是組織未健全、缺乏人才及不瞭解社區林業意涵所致。

未來林務局或相關單位在宣導社區林業計畫時，除了持續針對社區幹部加以說明介紹外，也應透過村民大會或社區慶典等適當途徑，積極地向當地居民進行宣導。此外，透過其他公私部門輔佐管道的協助亦是甚為重要，尤其是基層的鄉公所體系，林務局更是應該與其緊密連繫。為了解決社區人才不足、無法撰寫計畫申請書的問題，林務局可以與民間教育團體密切合作，透過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或仰山文教基金會等，協助社區培育人才，增進社區能力，並宣導社區林業的理念與意涵。由於社區對生態旅遊與休閒農業具有高度期待，未來林務局可研擬以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及南澳原生植物園為遊憩核心，與周遭社區策略聯盟，共同推動社區生態休閒產業，增進社區經濟福祉。

初期參與社區林業計畫的社區以原住民部落及農村社區為主，晚近則陸續有都市社區及民間團體的加入，顯見社區林業的普及化及多樣化趨勢，不過都市社區的參與也凸顯出現行社區林業計畫相關規定的不足，社區林業三階段式的運作程序是否適合非位於國有林附近之社區則有待探討。羅東處於 2005 年將選取示範社區進入第二階段以延續成果，在第二階段操作過程中宜成立「示範社區委員會」，由林務局、社區及第三公正團體組成，作為彼此間的溝通協調平臺，該委員會不只作為專業顧問及檢核功能，更重要的是為第三階段預作準備。

謝　辭

感謝林務局提供研究經費 (保育研究系列 92-06 號)，羅東林區管理處及各工作站同仁的協助，以

及相關社區幹部接受訪談。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歐陽鍾玲副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教系倪進誠副教授、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吳俊賢副研究員以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供諸多建議，使本文能更加完善，謹在此一併致謝。

引用文獻

王培蓉、鄭欽龍 (2001) 社區居民集體行動之研究—多納村民對森林議題反應之個案研究，**臺大實驗林研究報告**，15 (3) : 223-235。

王鴻濬 (2003) 從人類生態學到人類生態系統理論—兼論社區林業的發展與挑戰，**臺灣林業**，29 (2): 53-61。

丘昌泰、洪鴻智、陳金貴 (2002) 建立市民導向的社區參與制度—北市經驗之評析，**行政暨政策學報**，35: 1-44。

吳坤銘 (2004) 林業走入社區－從朝陽國家步道整建談起，**臺灣林業**，30 (4)： 38-43。

林如森 (2002) **新觀念造林—社區林業列車啟動**，社區林業系列報導—森林在我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編印。

林益仁 (2002) 一個新的國家公園運動—馬告國家公園催生運動的發展與論述，**宜蘭文獻雜誌**，57: 80-105。

林務局 (2002) **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補助須知**，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編印。

林惠玲、陳正倉 (2001) **統計學（上)**，臺北：雙葉書廊。

胡幼慧 (1996)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美惠 (2003) 林務局「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推動實務，**臺灣林業**，29 (1) ： 53-55。

陳美惠、管立豪 (2002) 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豐年**，52 (5) : 26-30。

陳建甫 (2001) 社區總體營造的回顧與展望，**北投社雜誌**，20: 14-15。

陳毅峰 (2003) 原住民運動與民族國家－由墨西哥「札巴塔民族解放軍」(EZLN) 與臺灣原住民生態反抗運動談起，**第三屆和平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10。

黃瑞茂、羅文貞 (2001) 社區參與公共空間的營造—後竹圍公園的經驗研究，**環境與藝術學刊**，2: 133-150。

廖學誠、陳宛君 (2002) 加強民眾對社區林業之理念認同及實際參與－以宜蘭縣大同鄉為例，**第三屆兩岸三地水土資源生態環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229-238。

鄧銘 (2001) 社區環境行為之探討—以嘉義縣阿里山鄉特富野社區之個案為例，**市師環教**，45: 29-34。

劉炯錫 (2003) 實踐與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的社區林業，**臺灣林業**，29 (1) : 28-34。

蕭世暉、蕭惠中 (2003) 國家公園是什麼？ 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談永續發展政策改革，**看守臺灣** 5 (1) : 44-49。

賴爾柔 (1999) 經由社區總體營造增強社區實力—以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為例，**農業推廣學報**，16: 83-102。

盧道杰 (2003)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世界社區林業的發展概況，**臺灣林業**，29 (1) : 22-27。

顏愛靜、官大偉 (2004) 傳統制度與制度選擇：新竹縣尖石鄉兩個泰雅族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案例分析，**地理學報**，37: 27-50。

Carrión, M. D. (2001) Democracy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Latin American cities,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11 (2/3) : 208-217.

Clifton, J. (2003) Prospects for co-management in Indonesia's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arine Policy*, 27 (5) : 389-395.

Dobbs, L. and Moore, C. (2002) Engaging communities in area-based regeneration: the role of participatory evaluation, *Policy Studies*, 23 (3/4) : 157-171.

Finley, J. C. and Jacobson, M. G. (2001) Extension in Pennsylvania: diverse partner working together, *Journal of Forestry*, 99 (3) : 9-11.

Germain, R. H., Floyd, D. W. and Stehman, S. V. (2001) Public perception of the USDA forest servic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3: 113-124.

Gray, G. J., Enzer, M. J. and Kuset, J. (2001) Understanding community-based forest ecosystem management: an editorial synthesis, *Journal of Sustainable Forestry*, 12 (3/4) : 1-23.

Johnson, N., Belsky, J., Benavides, V., Goebel, M., Hawkins, A. and Waage, S. (2001) Global linkages to community-based ecosystem management, *Journal of Sustainable and Forestry*, 12 (3/4) : 35-63.

Jones, S. B., Glover, G.. R., Finley, J. C., Jacobson, M. G. and Reed, A. S. (2001) Empowering private forest landowners: lessons from Pennsylvania, Alabama and Oregon, *Journal of Forestry*, 99 (3) : 4-7.

Lee, Y. J. (1996) A study of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nd environmental attitude of the residents of Taipei city and county, *Land Economics Annual Publication*, 7: 53-78.

Luttinger, N. (1997) Community-based coral reef conservation in the Bay Islands of Honduras,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 36: 11-22.

McKinney, M. and Harmon, W. (2002)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 making: is it working? *National Civic Review*, 91 (2) : 149-171.

McLain, R. J. (2001) Inclusive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Mali, West Africa, *Journal of Sustainable Forestry*, 13 (1/2) : 195-203.

Moote, M. A., Brown, B. A. Kingsley, E. Lee, S. X., Marshall, S., Voth, D. E. and Walker, G. B. (2001) Process: redefin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ustainable and Forestry*, 12 (3/4) : 97-116.

Shannon, M. A., Cortner, H. J. and Davis, L. (1990) *Building public decision: learning through Planning*.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Washington D. C..

93 年 11 月 24 日　收稿
94 年 8 月 8 日　修正
94 年 9 月 28 日　接受

附　錄

「社區林業」深度訪談綱要

1. 您知道林務局於去年推動「社區林業」方案？如何得知？
2. 為何　貴社區要 (或不要) 申請「社區林業」方案？有何考量？
3. 申請過程中有無外界人士或團體協助？主要在那方面協助？
4. 您們要舉辦何種活動？為什麼？
5. 社區居民對舉辦活動內容是否有不同建議？如何凝聚共識？
6. 有無曾經申請而未通過？為什麼？
7. 居民參與活動情形如何？約多少人？如何邀請或通知？有無限制參加？
8. 舉辦活動過程中最困難的工作是什麼？
9. 有無達到預期效果？對社區社會、經濟、生態有何影響？
10. 對「社區林業」方案有何建議？會再申請嗎？為什麼？